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2-025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29日在公司麒麟园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会董事8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少彬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及停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及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参会董事签字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2-026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及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2021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原预计披露日期:2022年4月30日

2022年一季度报告原预计披露日期:2022年4月30日

2021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延期后的披露日期:2022年6月16日

2022年一季度报告期后的披露日期:2022 年6月16日

一、审议程序情况及重大风险提示性说明

1、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太安堂”)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及停牌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受疫情影响,公司难以按原计划完成年报相关工作,客观上无法按规定如期披露经审计的2021年年度报告。根据相关规定,为确保年度报告的准确性及完整性,董事会同意将公司2021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披露日期延期至2022年6月16日。同时,2022年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日期延期至2022年6月16日。

2、重大风险情况说明

1)若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1年度报告和2022年度一季度报告,公司股票自2022年4月30日至报告披露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即2022年6月16日)被实施停牌。

2)若公司在2022年4月3 0日(含2022年4月30日)被实施停牌后的两个月内,仍无法披露2021年度报告和2022年度一季度报告,则公司股票将自2022年6月30日(含当天)起复牌,同时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若公司在2022年6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两个月内仍未披露2021年度报告和2022年度一季度报告,则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4)若公司出现上述股票被暂停上市情形,且公司在暂停上市后的两个月内仍未能披露2021年度报告和2022年度一季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二、无法在法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的说明

因公司在上海成立注册并运营的全资子公司有上海金皮宝制药有限公司、上海太安堂医药药材有限公司、上海太安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上海太安医院和上海太安堂云健康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的六家子公司主要经营地位于上海市,由于上海市为此次新型冠状肺炎疫情爆发的重灾区,受上海市严格的疫情管控措施影响,自2022年3月进入管控和封闭状态,截至2022年4月30日未获得全面解封,其生产经营受到很大冲击,除上海外,全国其他地区也不同程度的受到疫情的影响,2021年度年报审计也受到较大程度影响,导致审计涉及部分重要审计证据如函证、资产盘点等不能及时完成,中兴华事务所未能如期完成必要的审计工作,中兴华事务所无法在2022年4月30日前出具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公司也无法如期对2021年年报进行披露。

三、当前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目前,中兴华事务所已实施现场审计工作,已完成审计风险评估与审计计划阶段工作,针对预审计截止时点的控制测试及初步评价、进一步审计程序,针对年报截止时点的分析性程序,已发出大部分询证函等。

因未完成现场审计工作,中兴华事务所认为,依据审计准则的规定,实施上述程序对于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是非常重要的,不能实施上述程序可能导致审计范围受到重大限制。同时,中兴华事务所预计,随着疫情逐步控制好转,实施上述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会加快进度得到解决。

四、应对措施及预计披露时间

1、已采取的重要措施

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中兴华事务所已采取以下重要措施:

中兴华事务所高度重视疫情对年报审计工作的影响,提出以下总体要求:切实遵守审计准则规定、落实监管部门要求;识别疫情对整体审计工作的影响,调整项目管理和流程安排;保持职业怀疑,识别和应对舞弊风险;运用职业判断,设计和执行审计程序。及时成立疫情工作应急领导小组,发布应对疫情的技术提示并加强技术支持,制定现场审计和质量控制复核的远程工作方案,合理调配人力资源等。

审计项目组关注、识别疫情对太安堂2021年年报审计事项的影响,积极通过各项措施和各种方式开展审计工作,统筹安排审计进展。

2、拟采取的重要措施

中兴华事务所还将采取以下重要措施:统筹安排审计资源,保障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的及时完成;项目合伙人加强对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的督导;项目组与公司充分沟通,有效利用现场审计工作时间,保质保量执行远程方式下未执行的审计程序等。

3、预计完成2021年度审计报告和2022一季度报告的时间

根据审计工作计划安排及与中兴华事务所的沟通,中兴华事务所拟于2022年6月15日出具审计报告,公司拟于2022年6月16日披露2021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同时,公司拟于2022年6月16日披露2022年一季度报告。

五、会计师事务所结论性意见

中兴华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延期出具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结论性意见如下:

“因受疫情影响,我所审计的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33)审计范围受限,无法在2022年4月30日前完成审计报告。审计过程中未发现公司重大异常情况影响审计进程。”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2-027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256,122,885.59	3,581,948,583.92	-37.01%
营业利润	-832,962,023.80	42,279,110.18	-2070.15%
利润总额	-839,965,635.79	38,043,879.21	-2307.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9,245,808.25	22,225,674.49	-3696.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6,405,900.04	-32,284,723.16	-2273.90%
基本每股收益	-1.04	0.03	-35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67%	0.42%	-17.09%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639,270,555.42	9,077,058,813.52	-15.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437,560,226.67	5,237,831,865.89	-15.28%
股本	766,773,200.00	766,773,2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79	6.83	-15.23%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25,612.29万元,同比下降37.01%,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资金用于偿还9亿公司债,导致营销流动资金投入不足,营业收入大幅度下降所致。

2、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利润-83,296.20万元, 同比下降2070.15%;2021年公司利润总额-83,996.56万元, 同比下降2307.89%;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9,924.58万元, 同比下降3696.05%,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6,640.59万元, 同比下降2273.90%,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公司营业额大幅下滑,财务费用、固定性费用较大及业绩下滑导致商誉减值等所致。

3、2021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1.04元,同比下降3566.6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6.67%,同比下降17.09%,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报告期内公司营业额大幅下滑,财务费用、固定性费用较大、商誉减值等导致净利润亏损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公司业绩快报与公司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度业绩预告》中的预计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无法按期完成审计报告的说明

因受疫情影响,我所审计的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33)审计范围受限,无法在2022年4月30日前完成审计报告。审计过程中未发现公司重大异常情况影响审计进程。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2-21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一季度报告及股票停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一季度报告, 因受吉林市爆发新冠疫情的影响, 公司无法按原定时间即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上述定期报告,公司股票自2022年5月5日起停牌,现将相关风险事项披露如下:

一、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

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办公地址均位于吉林省吉林市,2022年3月初吉林市突然爆发新冠疫情,为有效控制疫情扩散蔓延,吉林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3月5日发布了《吉林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通告》(2022第10号), 要求全市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原则上停工停产,3月6日吉林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的通告》(2022第13号),要求减少人员流动,所有人员非必要不外出。公司厂区随即进行封闭管理,除驻厂保障生产的部分员工外,其他人员一律居家静态管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 同时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组也于3月7日起按防疫要求正式封控于居住的酒店内,无法继续进行审计工作。

另外,吉林省邮政快递业务全面停止运营,审计工作所需函证对外发送及回收全面停滞,前期已发出的函件也存在丢失的情形;疫情封控期间无法观察、查验原始单据;无法完成业务层面的控制测试、细节测试、合同查验;无法实地盘点公司厂房、设备等,虽然已经按照相关规程实施了部分远程审计程序,但由于重要审计程序无法完成、关键审计证据缺失,导致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复核和质量控制复核程序也无法实施。

故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未能按期完成,公司无法在2022年4月30日前披露定期报告。

二、风险提示

1.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于定期报告披露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2022年5月5日)起被实施停牌。

2.若公司在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能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则公司将在股票停牌两个月届满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于公告后继续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若公司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两个月内,仍未能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三、后续安排

公司已与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确定后续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并要求其增派经验丰富的审计人员以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现场复核,随着吉林市陆续解除封控管理并恢复生产经营和办公秩序,公司会全力以赴尽快完成审计和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截至目前,公司在遵守疫情防控规定的前提下,已开始着手准备审计人员入场的相关手续。公司准确的财务数据请以届时正式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一季度报告为准。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ST凯乐　　编号:临2022-048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将于2022年5月5日停牌1天;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0年5月6日;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为“*ST凯乐”,股票代码600260不变,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与简称

A股股票由“ST凯乐”变更为“*ST凯乐”;

(二)股票代码仍为600260;

(三)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2年5月6日。

二、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3.2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因此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实施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规定,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5日停牌1天,于2020年5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公司董事会正在积极主动采取相关措施,争取早日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主要措施如下:

1、针对公司面临退市的风险,公司管理层积极努力,齐心协力,在当地政府和法院的指导下,依法开展司法重整工作,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和职工的合法权益。

2、推进司法重整工作,积极引入实力雄厚的战略投资者,早日解封银行冻结账户。通过司法重整程序化解债务,实现“轻装上阵”,解决债务危机和经营困难,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和职工的合法权益,撤销风险警示。

此外,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严格防范重大风险,促进公司规范运行,努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五、其他风险提示或者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披露的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事项,目前有关事项正在推进中,截至目前,该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若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3.11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一)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任一情形或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虎泉街108号凯乐桂园V座201室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430079)。

联系电话:027-87250890

电子邮箱:hanping@cnkaile.com

联系人:韩平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2-018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科力远高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远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04,298,8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6%。本次补充质押的股份数为23,38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

●本次补充质押后,科力远集团累计质押数量为164,943,8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80.74%,占公司总股本的9.98%。科力远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钟发平持有公司305,942,231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8.51%,合计质押266,236,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87.02%,占公司总股本的16.11%。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收到控股股东科力远集团的通知,获悉因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科力远集团以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科力远集团	是	23,384,700	否	是	2022年4月27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1.45%	1.41%	补充质押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科力远集团	204,298,803	12.36	141,559,100	164,943,800	80.74	9.98	0	20,650,303	0	6,739,700
钟发平	101,643,428	6.15	101,292,200	101,292,200	99.65	6.13	0	13,540,972	0	351,228
合计	305,942,231	18.51	242,851,300	266,236,000	87.02	16.11	0	34,191,275	0	7,090,928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科力远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30,353,8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3.81%,融资金额约为35,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累计股份质押情况与半年内到期的情况相同,无新增到期质押数量。科力远集团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投资回报、资产处置及其他融资等。

2.截止本公告日,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质押股份是因股价下跌补充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亦不会对股东向上市公司委派董事席位、公司控制权、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没有强制平仓约定,不涉及平仓风险。

4.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2021年5月13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控股股东科力远集团将为公司及子公司授信活动提供担保。

除上述情况外,控股股东科力远集团最近一年不存在与公司发生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公司控股股东科力远集团目前存在较高比例的股份质押, 本次股份补充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公司控股股东科力远集团将通过加大经营力度、盘活存量资产、加快资金回笼、新增融资授信、引进战略投资人等方式,尽快降低质押金额,力争于2022年9月30日前将整体质押比例降至80%以内。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质押及风险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300731　　证券简称:科创新源　　公告编号:2022-029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创新源”)于2022年4月8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增长率未达到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的5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期合计760,200股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统一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4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 不考虑其他事项的影响, 公司总股本将由125,088,307股减少至124,328,107股,注册资本由125,088,307元减少至124,328,107元,最终变动数据以实际办理完成后的回购注销数据为准。公司将于回购注销完成后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减资程序。

二、需债权人知悉的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以上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同富裕工业园富川科技工业园2号、3号厂房

2、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电话:0755-33691628

4、邮箱地址:tzh@cotran.com

特此公告。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22-034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因突发疫情管控原因,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网络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1.会议召开时间:

网络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4月29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9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9日9:15-15:00。

2.会议召开方式: 网络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网络会议召开地点:网络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玉芝

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65,998,43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041%。

其中:出席网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0人,代表股份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65,998,434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04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网络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 人,代表股份129,4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9%。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三、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以网络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5,886,534	99.8305
反对	111,600	0.1691
弃权	300	0.0005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5%)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表决情况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同意	17,500	13.5240
反对	111,600	86.2442
弃权	300	0.2318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5,886,534	99.8305
反对	111,900	0.1695
弃权	0	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5%)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表决情况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同意	17,500	13.5240
反对	111,900	86.4760
弃权	0	0.0000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5,886,534	99.8305
反对	111,900	0.1695
弃权	0	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5%)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表决情况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同意	17,500	13.5240
反对	111,900	86.4760
弃权	0	0.0000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5,991,434	99.9894
反对	7,000	0.0106
弃权	0	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5%)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表决情况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同意	122,400	94.5904
反对	7,000	5.4096
弃权	0	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海华永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刘洋　张忠永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22-035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针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 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 (即2021年10月11日至2022年4月11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在策划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范围内。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2022年4月18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2、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2022年4月18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

经核查,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2-069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3,0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上海银行“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详见“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上海银行“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本金已收回,公司已收回上述募集资金本金和收益,相关协议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收益率	收益(元)	产品期限
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2.60%	132,493.15	2022年2月10日至2022年4月13日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投资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 以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747,452股,发行价格为112.85元/股。截至2021年3月5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9,999,958.2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1,017,358.50元(不含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88,982,599.7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5日划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其到位情况予以验资,并出具《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10522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宁波慎则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	300,000,000.00	230,000,000.00
2	广西慎则物流有限公司仓储物流项目	150,000,000.00	119,000,000.00
3	密尔克卫(烟台)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现代化工供应链创新与应用配套设施项目	131,830,000.00	60,000,000.00
4	扩建20000平方米丙类仓库项目	70,000,000.00	70,000,000.00
5	网络布局运营能力提升项目	292,300,000.00	290,000,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320,000,000.00	319,982,599.70
合计		1,264,130,000.00	1,088,982,599.70

注: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88,982,599.70元,少于拟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决定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投入金额,并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用自筹资金补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三)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预计产品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1.50%、2.70%、2.80%	2022年4月26日至2022年10月31日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上海银行“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

2、认购金额:人民币3,000.00万元

3、合同签署日期:2022年4月26日

4、产品成立日:2022年4月26日

5、产品到期日:2022年10月31日

6、产品预计收益率:1.50%、2.70%、2.80%

7、收益计算方式:期末收益=名义本金*收益率*实际投资期限/365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其他情况

1、本次委托理财额度和期限未超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与期限;

2、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低风险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所购买的均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风险水平低。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1229,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272,525,201.88	3,678,240,679.85
负债总额	4,052,926,113.22	1,898,679,104.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52,644,447.94	1,711,372,906.72
	2021年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545,286.29	338,555,756.01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3,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2022年3月31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70%;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使用适度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拟购买的投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70,00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循环使用。在授权额度范围内,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88,863.00	65,813.00	409.44	23,050.00
合计		88,863.00	65,813.00	409.44	23,0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1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9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3,0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6,950.00	
总理财额度				70,000.00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2-068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密尔克卫”)股东上海演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演若投资”)、上海演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演智投资”)、上海演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演惠投资”)分别持有公司股份6,782,122股、4,812,583股、4,574,001股,分别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12%、2.93%、2.78%。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副董事长潘锐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6%;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丁慧亚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6%,其通过演智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99,99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9%;公司副总经理缪蕾敏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0.06%,其通过演智投资、演惠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44,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7%;公司副总经理王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6%,其通过演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19,98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4%。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演若投资、演智投资、演惠投资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438,300股、1,013,000股、839,000股, 即分别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7%、0.62%、0.51%,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公司股东演若投资、演智投资、演惠投资系员工持股平台,股份来源为公司IPO前取得,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银河先生不会通过本次减持计划获得任何收益。

公司副董事长潘锐先生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2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2%;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丁慧亚女士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25,000股, 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2%,其计划通过演智投资减持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189,000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1%;公司副总经理缪蕾敏女士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2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2%,其计划通过演智投资减持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93,000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6%;公司副总经理王涛先生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2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2%,计划通过演若投资减持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162,000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0%。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收到股东演若投资、演智投资、演惠投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潘锐先生、丁慧亚女士、缪蕾敏女士、王涛先生分别发来的《关于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演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6,782,122	4.12%	IPO前取得:6,782,122股
上海演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4,812,583	2.93%	IPO前取得:4,812,583股
上海演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4,574,001	2.78%	IPO前取得:4,574,001股
潘锐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0.06%	其他方式取得:100,000股
丁慧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0.06%	其他方式取得:100,000股
缪蕾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0.06%	其他方式取得:100,000股
王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0.06%	其他方式取得:1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陈银河	42,592,999	25.8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海演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82,122	4.1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银河控制的企业
	上海演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12,583	2.9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银河控制的企业
	上海演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74,001	2.7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银河控制的企业
	合计	58,761,705	35.72%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上海演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4,760	0.45%	2021/11/15 ~ 2022/3/28	110.891-136.066	2021年9月28日
上海演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7,417	0.42%	2021/11/15 ~ 2022/3/28	111.041-136.065	2021年9月28日
上海演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5,999	0.56%	2021/11/15 ~ 2022/3/29	110.536-136.063	2021年9月28日

2021年9月28日, 公司披露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127),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丁慧亚女士通过演智投资减持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0,00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3%;公司副总经理缪蕾敏女士通过演惠投资减持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3%;公司副总经理王涛先生通过演若投资减持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0,01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5%。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演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438,300股	不超过:0.8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38,300股	2022/5/26 ~ 2022/11/2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上海演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013,000股	不超过:0.6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13,000股	2022/5/26 ~ 2022/11/2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上海演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839,000股	不超过:0.51%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839,000股	2022/5/26 ~ 2022/11/2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潘锐	不超过:25,000股	不超过:0.02%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25,000股	2022/5/26 ~ 2022/11/25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计划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丁慧亚	不超过:25,000股	不超过:0.02%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25,000股	2022/5/26 ~ 2022/11/25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计划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缪蕾敏	不超过:25,000股	不超过:0.02%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25,000股	2022/5/26 ~ 2022/11/25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计划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王涛	不超过:25,000股	不超过:0.02%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25,000股	2022/5/26 ~ 2022/11/25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计划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丁慧亚女士计划通过演智投资减持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189,000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1%;公司副总经理缪蕾敏女士计划通过演智投资减持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93,000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6%;公司副总经理王涛先生计划通过演若投资减持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162,000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0%。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公司股东演若投资、演智投资、演惠投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所持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以下统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合伙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2、公司股东演若投资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如果本合伙企业拟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合计减持数量将不超过本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的50%,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本合伙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合伙企业的资金需求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本合伙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为确保本合伙企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合伙企业同意自愿采取以下约束性措施:

如果本合伙企业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存在违反上述承诺而减持股票的事实的,本合伙企业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合伙企业违反前述承诺所获得的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自本合伙企业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存在违反上述承诺而减持股票的事实之日起六个月内,本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继续减持。

3、公司董监高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丁慧亚、苏辉、江震、周莹、石旭承诺: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演智投资或者演惠投资合伙份额,也不由演智投资或者演惠投资回购本人所持合伙份额。

发行人上市后如果股票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以下统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通过演智投资或者演惠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前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持有本人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如超过上述期限本人拟减持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演若投资、演智投资、演惠投资、潘锐先生、丁慧亚女士、缪蕾敏女士、王涛先生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2-070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环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尔克卫(广东)”)收到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密尔克卫东莞化工交易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2]3194号),主要内容如下:

该批复同意密尔克卫(广东)在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立沙岛精细化工园区建设密尔克卫东莞化工交易中心项目,并且落实批复中列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次环评批复取得后,公司及密尔克卫(广东)将严格按照环评批复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管理,确保项目实施和环境的协调可持续发展。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